金管局最新按揭措施

1. 按揭保險計劃最新修訂:

最高住宅物業價值門檻 / 申請條件	固定收入人士 (首次置業)	其它人士
(1).400 萬元或以下物業	最高9成按揭	最高8成按揭
(2).400 萬元以上至 450 萬元以下物業	8 成至 9 成按揭 (上限 360 萬港元)	最高8成按揭
(3).450 萬元或以上至 600 萬元或以下物業	最高8成按揭	最高8成按揭
(4).不接受主要收入並非來自香港的人士申請# (按照 2011 年 6 月 10 日按揭證券公司宣佈的修訂)	不適用	不適用

最高 <u>已落成</u> 住宅物業價值門檻 / 申請條件	固定收入人士 (首次置業)	其它人士
(1).1000 萬元或以下物業	最高9成按揭	最高8成按揭
(2).樓價 1000 萬港元以上至 1125 萬港元以下物業	8 成至 9 成按揭 (貸款額上限 900 萬港 元)	最高8成按揭
(3).樓價 1125 萬港元或以上至 1200 萬物業	最高8成按揭	最高8成按揭
(4) 樓價 1200 萬港元以上至 1920 萬物業	5 成至 8 成按揭 (貸款額上限 960 萬港 元)	最高8成按揭
(5).不接受主要收入並非來自香港的人士申請# (按照 2011 年 6 月 10 日按揭證券公司宣佈的修訂)	不適用	不適用

#按揭保險計劃下,如申請人於海外工作及其收入佔申請個案中所有申請人總收入 50%以上,除非該申請人(下稱『海外收入申請人』)能夠証明與香港有緊密連繫,否則其申請將不被接納。有關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之定義為:

- 1. 『海外收入申請人』提交獲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接受之有效證明文件,顯示其受聘於本地僱主; 或
- 2. 『海外收入申請人』書面聲明有直系親屬(只限於父母、配偶及子女)現於本港定居。

2. 按揭成數上限

物業價值	住宅物業				工商物業、獨立車位	
	自用		非自用或公司持有			
	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來自		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來自		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來自	
	香港	香港以外	香港	香港以外	香港	香港以外
適用於申請人在申請按	揭時沒有就其他按揭	物業作出借貸或擔保				
以供款與入息比率為基	礎的新申請貸款					
1,000 萬元以下	60%	50%	50%	40%	50%	40%
1,000	(貸款額不多於 500 萬元)	(貸款額不多於 400 萬元)				
1,000 萬元以上	50%	40%				
以資產水平為基礎的新	申請貸款		•	•		
不論物業價值	40%			40%		
適用於申請人在申請按揭時有就其他按揭物業作出借貸或擔保						
以供款與入息比率為基	礎的新申請貸款					
1,000 萬元以下	50%	40%	40%	30%		
	(貸款額不多於 400 萬元)	(貸款額不多於 300 萬元)			40%	30%
1,000 萬元以上	40%	30%				
以資產水平為基礎的新申請貸款						
不論物業價值	30%				30%	

3. 「供款與入息比率」上限

	住宅物業/工商物業及獨立車位				
	自住		非自住		
	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來自		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來自		
	香港				
	9成以下	8成以上 (發展商二按: ≥20%)	香港以外	香港	香港以外
適用於申請人在申請按揭時沒有就其他按揭物業作出借貸或擔保					
基本「供款與入息比率」上限	50%	45%	40%	40%	30%
壓力測試下的「供款與入息比率」上限 (假設利率上升2%)	60%	55%	50%	50%	40%
適用於申請人在申請按揭時有就其他按揭物業作出借貸或擔保					
基本「供款與入息比率」上限	40%	35%	30%	40%	30%
壓力測試下的「供款與入息比率」上限 (假設利率上升 2%)	50%	45%	40%	50%	40%